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人工资举证通知书（存根）

梅区人社监案举证字〔2022〕第 224 号
梅州市忠美勇和实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《举证通知书》之日起三日内提交下列证据材料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证据的，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

现收到李德新等 6 人提供的工程汇总结算清单及欠条，其中欠李德新 4950 元、罗忠 8030 元、何庆达 6680 元、张运胜 3380 元、叶辉明 1430 元、张文浚 910 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反映被你公司拖欠工资共 25380 元，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欠薪情况。如确认该欠薪，请在附件上加盖公章后送回我局，如对相关欠薪情况有异议，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举证。

书证资料应提供原件，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、照片、记录本等相关材料，但必须由你公司签章和注明提交时间。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、影印件或抄录件的，应当注明出处，经有关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。

联系人：李志尧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2261

附件：工人工资情况统计表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5 月 6 日

